

附件 1

市商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28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 1、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二、行政处罚（2 项）

1、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处罚。

2、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20 项）

- 1、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 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类的监督检查
- 3、典当业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 4、餐饮业经营类的监督检查
- 5、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类的监督检查
-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 7、零售商促销类的监督检查
- 8、零供交易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 9、报废汽车拆解与回收类的监督检查
- 10、洗染业监管类的行政检查
- 11、项城市项城市沐浴业经营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 12、美容美发业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 13、家电维修服务业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 14、家庭服务业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 15、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管理类的监督检查
- 16、对外劳务合作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 17、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18、报废汽车拆解与回收类的监督检查
- 19、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情况的检查
- 20、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5 项）

- 1、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 3、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 4、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5、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九、行政裁决（0 项）

十、行政奖励（0 项）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9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意见。不符合的，并及时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个工作日		
				上报	4. 送达责任：及时将项城市商务局关于申报该申请企业的验收请示上报周口市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7809516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一楼统一受理窗口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受理	商务局组织投资促进与经济协作股人员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进行调查。	项城市商务局投资促进与经济协作股	5	7	不收费
				审查	对调查的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罚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投资促进与经济协作股	2	3	
				决定	商务局主管领导和提出处罚意见共同作出处罚决定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325966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受理	商务局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组织人员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的办理备案行为进行调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5	7	不收费
				审查	对调查的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罚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2	3	
				决定	商务局主管领导和提出处罚意见的股室共同作出处罚决定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206989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公布《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 420689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类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 0394- 420689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 0394-4306989									
受理地点: 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典当业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典当业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 462971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餐饮业经营类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餐饮业经营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 420689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类的监督检查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务部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实现信息共享。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生活必需品市场对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不收费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现有库存、本地生产能力、外地可采购能力）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指导列入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范围的样本企业准确、及时填报信息。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 462971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 4206989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零售商促销类的监督检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零售商促销类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206989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零供交易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零售商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206989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报废汽车拆解与回收类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报废汽车拆解与回收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62971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洗染业监管类的行政检查		商务部《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洗染业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20689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项城市项城市沐浴业经营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洗浴业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和联合稽查相结合的方法。日常监督检查由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沐浴业市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 0394-420689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 0394-4306989 受理地点: 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美容美发业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成美容美发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20689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家电维修服务业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受理	商务局组织员对家电维修服务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20689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家庭服务业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家庭服务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商贸服务管理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20689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管理类的监督检查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商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62971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外劳务合作监管类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与外经合作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与外经合作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 4325966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第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第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325966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报废汽车拆解与回收类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报废汽车拆解与回收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2	
服务电话：0394-462971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情况的检查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汽车销售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不收费
				审查	对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	项城市商务局	1		
服务电话：0394-462971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 外国 投资者、 外商投 资企业 遵守《外 商投资 信息报 告办法》 情况实 施监督 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一、二十二条	受理	商务局组织人员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项城市商务局投资促进与经济协作股	1		不收费
				审查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项城市商务局投资促进与经济协作股	1		
				决定	商务局作出检查结论，对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	项城市商务局	1		
服务电话：0394-4325966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场体系建设股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市场体系建设股	即时办理（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意见。不符合的，并及时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市场体系建设股	即时办理		
				上报	4. 送达责任：及时将符合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及公告。	市场体系建设股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0394-462971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送达但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回执；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服务电话：0394-7809516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一楼统一受理窗口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送达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回执；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项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	1	2	
服务电话：0394-4629718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八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八条至十五条的要求报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项目推进考评股	1	2	不收费
				核查	2. 审核责任：按照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整改意见	项目推进考评股	1	2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整改决定，送达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核实准确后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项目推进考评股	1	2	
服务电话：0394- 4325966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项城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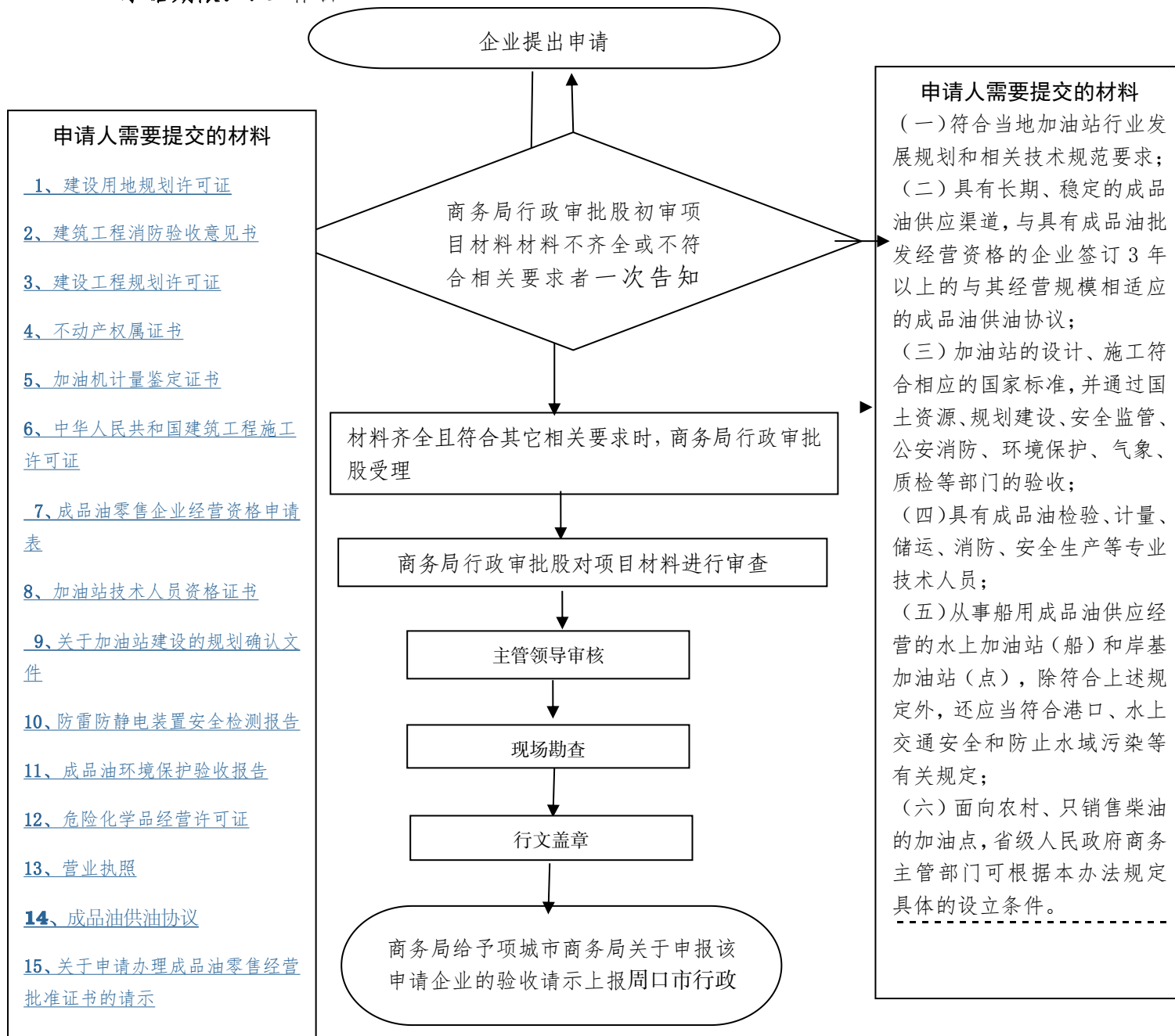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不收费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送达但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回执；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服务电话：0394-7809516 投诉机构：项城市商务局纪检信访室 投诉电话：0394-4306989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一楼统一受理窗口									

项城市商务局行政许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首次申请（初审）流程图

（不收费）

设立依据：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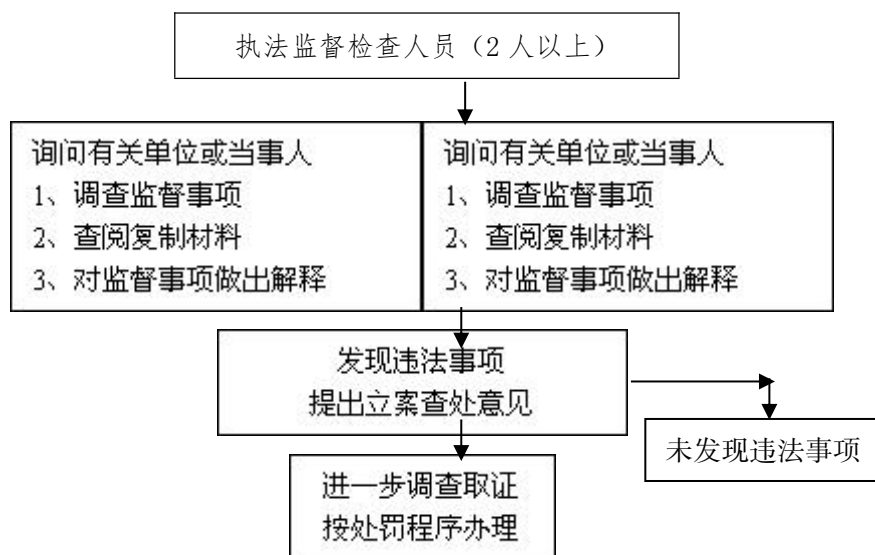
承诺期限：7 工作日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一楼统一受理窗口

受理电话：0394—7809516

项城市商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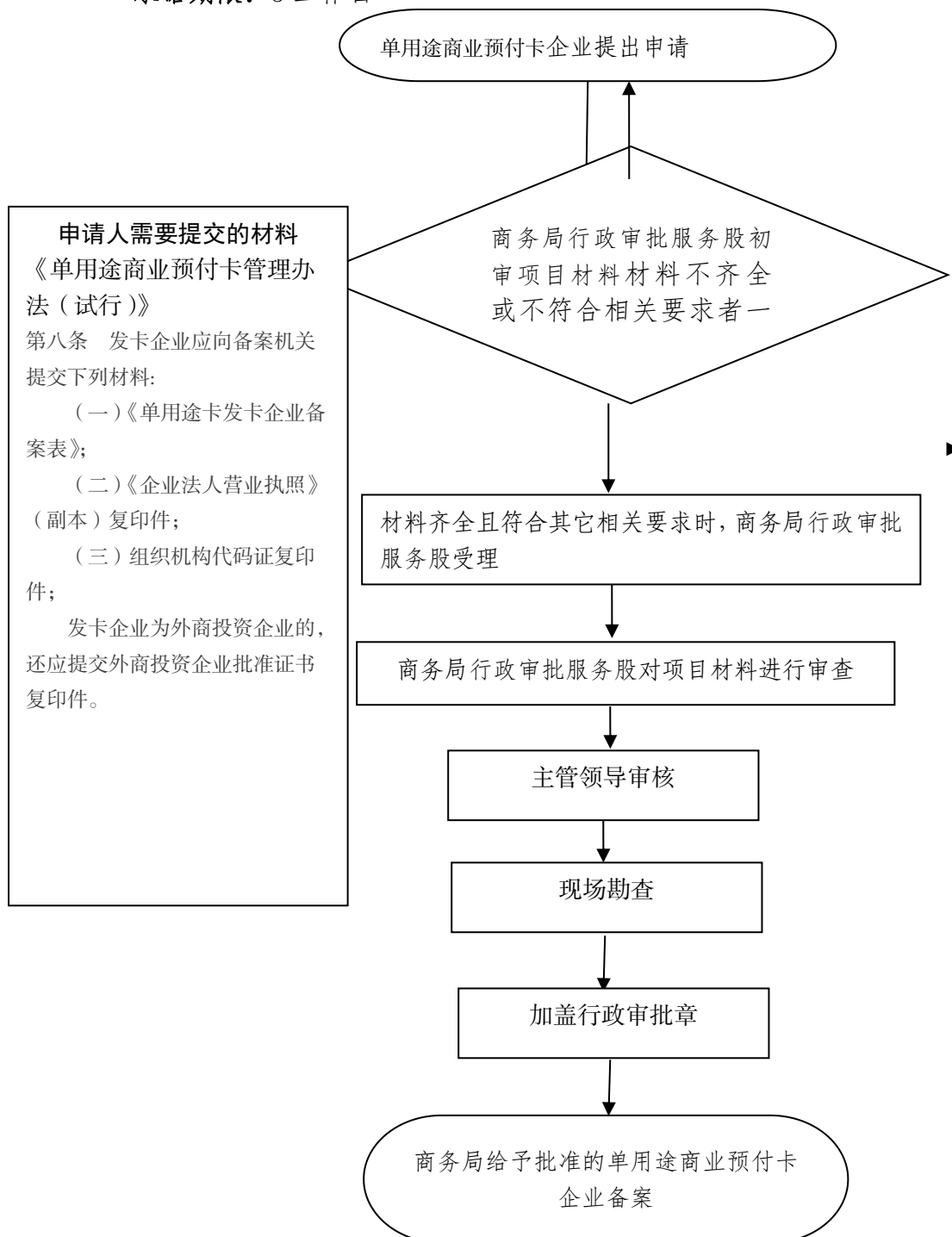
其它职权类流程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流程图

(不收费)

设立依据：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承诺期限：3 工作日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一楼统一受理窗口

受理电话：0394-7809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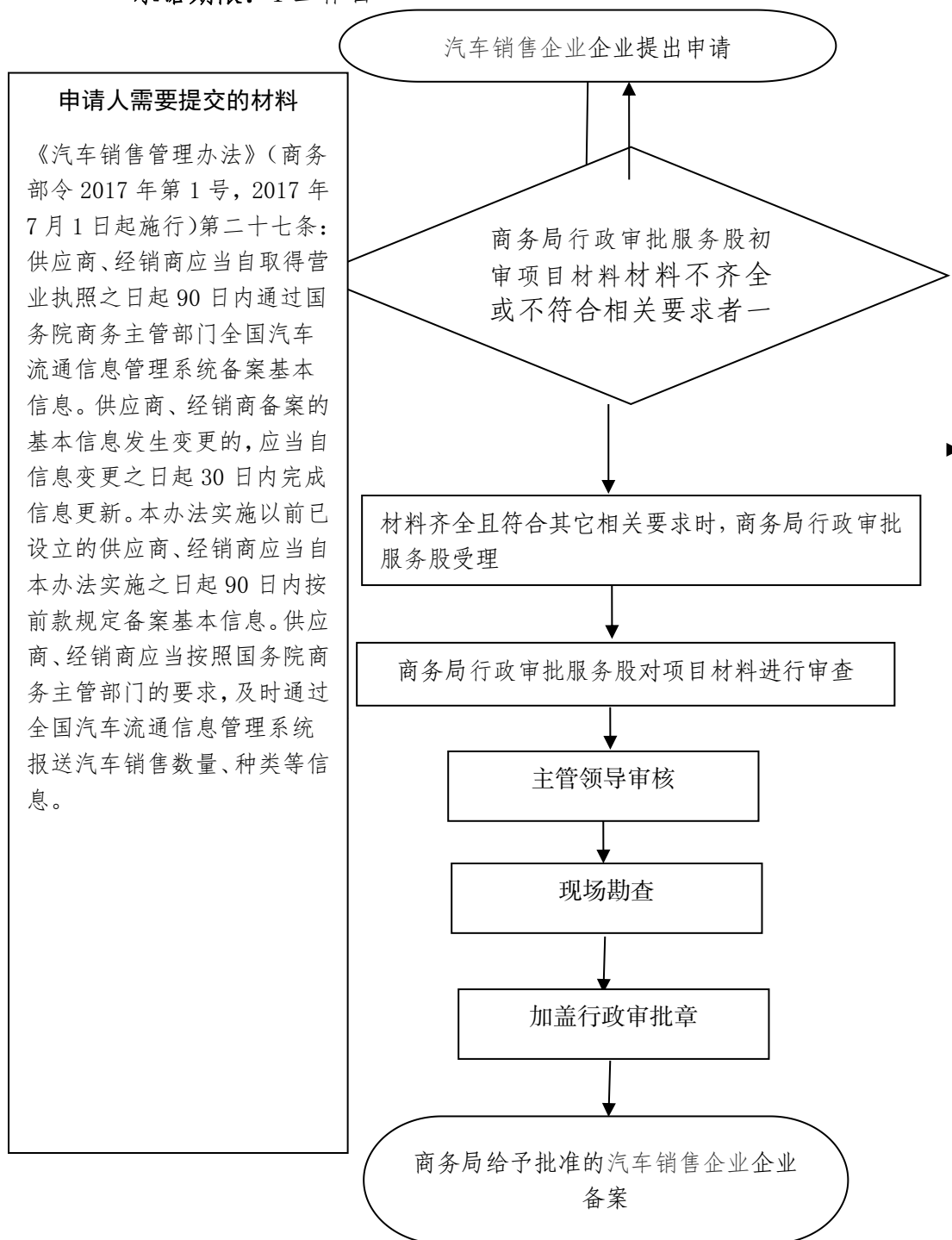
其它职权类流程图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流程图

(不收费)

设立依据：1、《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承诺期限：1 工作日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府西配楼五楼

受理电话：0394-4629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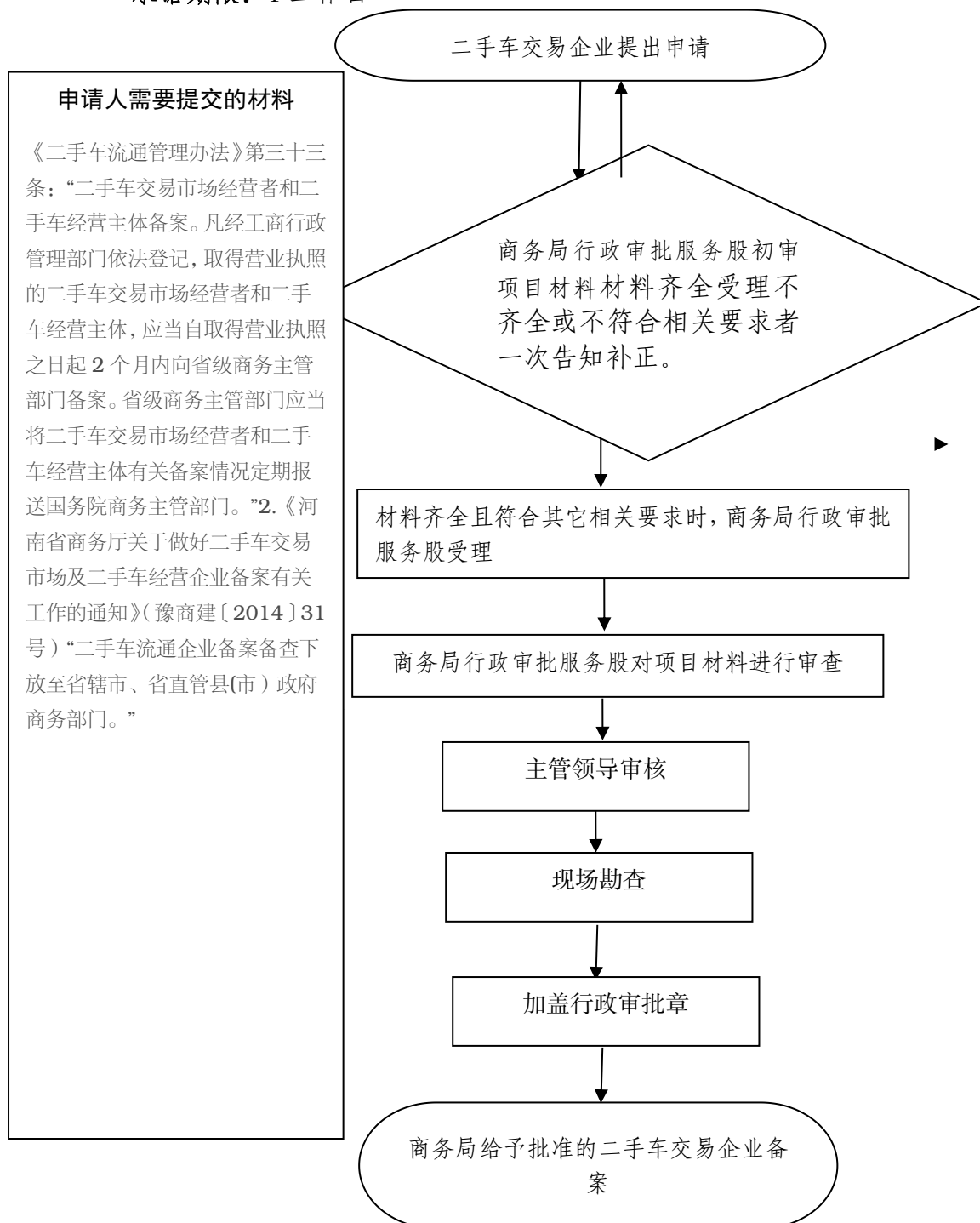
其它职权类流程图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流程图

(不收费)

设立依据：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承诺期限：1 工作日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一楼统一受理窗口

受理电话：0394-7809516